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 調用人員 鐘于婷 電話: 089-322002#1108

電子信箱: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934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 1120193427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20193427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含附件)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,每學年辦理1次,請惠予轉 知貴屬學生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 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 與、 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 民、遺 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 「領取半 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- 三、申請條件:請詳閱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:大專院校30名為限,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手續:填具申請書,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;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 榮民子女獎助學金)申辦。







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11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。
- (二)在學證明。
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,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影本請加註(蓋)與正本相符章,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七、申請經核准者,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

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教育部

副本: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